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335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68,32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董事贺武先生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防范日常经营中的汇率风险，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5 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董事会决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与相关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单笔交易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限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股票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18-155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